

開放文學 – 漢文樂園 – 詞易 第四章 附錄一 詞的謬誤

近代「辭典」由商務印書館之《辭源》肇始，由1987年九月出版之「出版說明」（第一頁）可知：
……辭源以舊有的字書、韻書、類書為基礎，吸收了現代詞書的特點；以語詞為主，兼收百科……

請注意：在這篇說明中，揭露了一個駭人聽聞的秘密，一舉謀殺了「漢魂」！所謂：「吸收了現代詞書的特點」？歷史上有「現代詞書」嗎？如果沒有，哪又從何而來？所謂之「現代」曾經被專家考證過嗎？這些「現代詞書」作者為誰？難道不責任地順手牽幾個「現代人」，呼朋引類，就可魚目混珠，任意用西方低能的糟粕，一舉將漢字概念「全盤殲滅」！

其實，文中說得分明：「語詞」為主之辭源，實指「文辭之源」，意謂非「字典」！偏偏當時西化風潮當道，德先生、賽先生登堂入室，國人唯恐髮黑皮黃不時髦，不如先習蝌蚪文！

由《辭源》而《辭海》而《中華大辭典》、《國語大辭典》、《新華大辭典》等一系列國文工具書的濫觴，各級學校莫不以之為教學標準。自是，「漢字無字義，僅有詞解」遂成主流，「白話文」因而滋生，人僅用詞而不知字矣！

例如以下辭典所載之解釋（係順手拈來者，無須挑選），可謂「莫明其妙」！本人完全無法領會：

對「認」之解釋為：

動詞－辨識。例：認明。（意謂「認」有辨識之義！）

動詞－允許。例：認可。（意謂「認」有允許之義！）

動詞－雙方本無親屬關係然結成關係。例：認養。（意謂「認」能結成關係！）

對「識」之解釋為：

名詞－見解。例：見識。（意謂「識」有見解之義！）

動詞－辨認。例：認識。（意謂「識」有辨認之義！）

對「知」之解釋為：

名詞－所有知道的事情。例：知識。（意謂「知」即知識！）

動詞－明白、瞭解。例：知曉。（意謂「知」即明白！）

動詞－賞識。例：知遇。（意謂「知」即賞識！）

動詞－覺醒。例：不自知。（意謂「知」即覺醒！）

對「覺」之解釋為：

名詞－先知。例：先知先覺。

動名詞－感官感受到外界的刺激。例：知覺，感覺。

動詞－明悟事理，感悟。例：覺悟。

動詞－發現。例：發覺。

動詞－睡醒。例：夢覺。

動詞－啟導。例：覺世。

於是，不識漢字者查字典時就慘了，查到「字」還不行，要查到「詞」才有解釋。更麻煩的是，以前例來看，當查一「認」字時，得：

動詞－辨識。例：認明。

動詞－允許。例：認可。

相當於：認明＝辨識

認可＝允許

見識＝見解

認識＝辨認

是嗎？如果再推下去，認明＝辨認＝認識＝認知！「有心人士」遲早會推成：有罪＝無罪！錢沒放進口袋＝沒有貪污！倫理道德＝不愛台灣！祖宗＝美國人！